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庭婕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3
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32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03287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3287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113年1月30日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檢送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組字第1132000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因本府就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部分，訂有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，非旨揭要點之準用對象，本次來函檢附之應辦及注意事項僅供知悉參考。為求周妥，本府刻正規劃辦理相關規定修正作業中，將另案函頒修正規定及轉知配合辦理事項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4/02/07 08:54:08  
交換章

人事室 113/02/07 09:02



1130000890

有附件